

卢曼政治系统理论述评

李 强

内容提要:卢曼以一般系统理论和社会分殊概念为基础,构建了解释现代社会复杂性的社会学理论框架。基于这一框架,卢曼分析了现代政治系统的特征,包括政治系统与社会其他部分的分殊、政治系统的自主性、政治系统的功能、政治系统合法性的基础以及政治系统内部的功能分殊。卢曼强调,政治系统的独特功能是作出具有集体约束力的决定。这一功能既赋予政治系统在社会的重要性,也厘清了政治系统的边界,限定了政治系统的运行范围。政治系统的合法性不依赖于符合某种外部演绎出来的规范或义务,而依赖政治系统自我参照过程中的自我证明,因而具有偶然性特征。在政治系统内部,不同子系统的边界十分重要,特别是,政治子系统和行政子系统的分殊乃是现代政治系统运行的关键。卢曼的这些分析构成对当代政治理论的独特贡献。

关键词:政治系统 行政子系统 合法性 区隔分殊 功能分殊

尼克拉斯·卢曼(Niklas Luhmann, 1927 - 1998)是德国当代最重要的社会学家、哲学家之一。^①他“以其独特风格撰写大量著作,构建出当代社会理论史上一个最浩瀚、最深刻而又最丰富的社会系统理论,为研究和了解我们自己现在所生活的世界和社会,提供了一个最新的和‘另类的’理论典范。”^②

卢曼一生著述颇丰,出版著作 50 多部,文章 300 多篇。^③这些著述的主要贡献可以概括为:第一,构建了系统理论;第二,利用系统理论分析了现代社会;第三,分析了现代社会中重要的功能系统。^④

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对卢曼的兴趣日增,出版了不少介绍卢曼社会理论、法学理论及经济理论的著作和文章。但是,迄今为止,研究卢曼在政治理论方面贡献的文字尚不多见。事实上,政治问题是卢曼关注的重要领域。而且,卢曼的政治理论具有相当独特的视角,对于我们理解当代政治、包括分析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启迪意义。鉴于此,本文试图初步梳理卢曼政治理论的主要方面,希望引起学术界同仁对卢曼政治理论的关注。

① Niklas Luhmann 的中文翻译至少有“卢曼”和“鲁曼”等不同译法。本文除了引用书名和文章名时保持原译法外,在引文中将统一使用“卢曼”的译法。

② 高宣扬:《鲁曼社会系统理论与现代性》(第二版),第 3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年版。

③ Jakob Arnoldi, “Niklas Luhmann: An Introduction”,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2001, Vol. 18 (1), pp. 1 - 13.

④ 秦明瑞:《系统的逻辑——卢曼思想研究》,第 37 页,商务印书馆,2019 年版。

一、社会系统理论

关于卢曼的社会系统理论,社会学界已有不少专门研究。不过,为了理解卢曼的政治理论,有必要简要勾勒其主要内涵。^①

卢曼社会理论关注的重点是理解现代社会。他敏锐地注意到,现代社会不同于此前的社会,具有前所未有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包含三个层面:“由主观旨意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社会复杂性、社会结构层面的复杂性和由功能分化导致的复杂性。”^②对于这种复杂性,卢曼认定,传统的社会理论无法提供理解的路径。必须与传统理论决裂,构建一种全新的理论,为理解现代社会提供“化约复杂性”的路径。^③

卢曼在《社会的分殊》英文版前言中曾将自己对社会理论的主要贡献概括为两个方面:其一是“一般社会系统理论(a general theory of social system)”,其二是社会分殊理论。^④

卢曼的系统理论受到帕森斯系统理论的影响,但又不同于帕森斯等传统的系统理论。用卢曼自己的表述来概括的话,他的系统理论最重要的成就在于重塑系统理论的整体框架,“用系统和环境的概念模式取代了传统系统论中整体和部分的模式。”^⑤自亚里士多德起,传统的系统观一直坚持局部/整体的二元思考模式。^⑥这种系统观预设整体与部分是同质的,而卢曼认为理解现代社会的关键在于理解差异。“社会系统并不是一种单一的同质系统,而是由一系列不同层次和具有不同自律性的独立系统复杂地构成的。社会中有社会,社会外还有社会,就如同系统中有系统,系统外有系统一样。社会各系统的非同构性,使它们之间相互地和同时地成为‘系统-环境’关系。”^⑦

卢曼社会系统理论强调的一个关键点是,每个系统都有其特定的边界,一个系统不能超越自己系统的边界去其他系统运行。^⑧每个系统都具有高度自律性、独立性和不可化约性。卢曼用“自我生产”(Autopoiesis)和“自我参照”(Selbstreferenz)来描述这些特征。^⑨“自我生产”一词是1972年生物学家玛图拉那(Humberto Maturana)及其同事瓦瑞纳(Francisco Varela)创造的概念,意指生命系统不断反复生产构成自身的元素而进行自我复制。卢曼将这一概念引入社会系统理论,指出一切“系统”皆存在“自我生产”的封闭性特征。同时,“按照卢曼的新系统观,任何系统在本质上都是‘自我参照’的。也就是说,系统总是依据其本身的需要去对待和处置其环境的复杂性的。”^⑩“自我生产”与“自我参照”概念对于卢曼系统理论的重要性在于,“决定各系统生命独立性的基础力量,就是各系统生命的自我生产;而各系统生命的自我生产又是在其自我参照的

① 关于卢曼社会系统理论的全面阐释,可参见高宣扬,《鲁曼社会系统理论与现代性》,秦明瑞,《系统的逻辑——卢曼思想研究》。

② 秦明瑞:《系统的逻辑——卢曼思想研究》,第15页。

③⑥⑦⑩ 高宣扬:《鲁曼社会系统理论与现代性》,第8—10页,第78—79页,第19页,第16页。

④ 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Translated by Stephen Holmes and Charles S. Larmor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xi - xii. Differentiation 是卢曼社会理论中的核心概念。这一概念通常被翻译为“分化”,但也有的学者译为“分殊”。从严格的社会学角度看,翻译分化似乎颇为得当。但考虑到卢曼的“differentiation”不仅具有描述性的含义,而且还往往具有规范性的含义。为了兼顾描述性和规范性两种含义,作者在这里采用“分殊”的译法。

⑤ 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p. 229.

⑧ Christian Borch, *Niklas Luhmann*, Routledge, 2011, p. 22, 26.

⑨ 也有学者将这两个概念译为“自我再生”和“自我指涉”。

过程中实现的。”^①

借助这种独特的社会系统理论,卢曼提出一套以功能分殊为核心的对现代社会的分析。他将现代社会最重要的特征概括为功能分殊或多元化,即现代社会分殊为一系列自主运行的系统,每个系统履行各自在社会中的功能。^②

关于现代社会的分殊特征,在社会学研究的先驱那里已有所表述。通常认为,斯宾塞是最早将分殊概念引入社会分析的社会学家。之后,齐美尔、涂尔干、韦伯、帕森斯都在不同程度上使用分殊概念进行社会分析。特别是涂尔干,将社会分工视作近代社会的基本特征。^③

分殊概念在卢曼学说中的重要性远超过它在此前社会学家中的地位。卢曼将分殊概念视作社会学理论的基石。^④ 卢曼认为,理解不同类型社会的一个关键指标就是分析该社会系统分殊的特征,不仅是分殊的程度,更重要的是分殊的方式。^⑤ 现代社会与此前社会的主要区别在于其不同的社会分殊方式。卢曼按照社会分殊方式和分殊水平将几千年的人类社会划分成三种社会:古代社会、前现代的高度文明社会和现代社会。这三种社会有着三种不同方式的社会分殊:区隔分殊(segmented differentiation)、阶层分殊(stratification differentiation)和功能分殊(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古代社会典型分殊模式是区隔分殊或块状分殊,社会分殊为同质的子系统,诸如家庭、家族、部落等。阶层分殊是将社会划分为等级不同的次系统,它是建立在各个系统(包括阶级或阶层)内及系统与其环境的不平等基础上的一种分殊。这种分殊方式的前提是财富与权力的不平等分配。马克思的阶级剥削理论和韦伯的支配观念都是对这种分殊方式的概括。从十八世纪末开始,新的变化出现,兴起了不再基于阶层分殊而是基于功能分殊的现代社会。功能分殊是建立在系统内某种功能平等性和系统与其环境间功能不平等性基础上的分殊,这种分殊既有平等,又有不平等,它按照特定的功能(如政治、经济、宗教、教育、健康、科学等)形成不同的子系统。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就是功能上的急速分化,各个子系统会根据与环境沟通的需要而不断分化,导致了社会本身的自我分身,即从近代形成的大型社会结构迅速分化为多重结构和多种类型的各种社会系统,这就导致社会的各个系统分化过程的复杂化与系统本身多层次化。^⑥

二、政治系统的特征

卢曼将系统理论运用于分析政治系统,提出一套独特的政治理论。他认为,传统的政治理论将伦理学和自然法作为不言自明的起点来提出问题并回答问题,这种具有强烈规范性色彩的政治理论难以用来分析现代政治。尤其是,传统政治理论中一些核心概念不足以成为分析现代政治的工具。譬如,“国家”一直是一个颇为含混的概念,存在被不同传统和偏见随意放大或贬低的危险,故而难以成为分析工具。“政府”概念则具有相反的弱点。“政府”被视为某种确定的制

① 高宣扬:《鲁曼社会系统理论与现代性》,第7页。

② Christian Borch, p. 66.

③ 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p. xiv.

④ Gerhard Wagner, “Differentiation as Absolute Concept?: Toward the Revision of a Sociological Categ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s, Culture and Society*, Vol. 11, No. 3, 1998, p. 452.

⑤ 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pp. 232 – 233.

⑥ 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pp. 232 – 238; Niklas Luhmann,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Welfare State*, translated by John Bednarz Jr.,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1990, p. 2. 同时参见,秦明瑞:《系统的逻辑——卢曼思想研究》,第17—18页;高宣扬:《鲁曼社会系统理论与现代性》,第13页,第119—120页;黄钰堤:《鲁曼政治系统理论之初探》,台南:《社会研究学报》,2016年。

度或机构,而“政府”自身的含义却变得难以被理解。只有“权力”仍然在今天被勉强作为一个基本概念使用,但也仅仅在部分意义上。^①

为了弥补传统政治理论的缺憾,卢曼注意到,自1960年代以来,政治学领域涌现出以伊斯顿、阿尔蒙德等为代表的政治系统理论。但这些理论未能充分借鉴一般系统理论、控制论、关于社会系统的社会学理论、组织社会学、人类文化学、心理学系统理论等学科的方法,故而无法恰当地阐明政治系统方法的价值和局限。^②

鉴于此,卢曼试图将自己的一般系统理论应用于分析政治系统,提升政治系统分析的抽象水平,从而更清晰地展示各种预设、概念与分析模式之间的联系和一致性。^③

卢曼在《政治作为一个系统》一文中从多重角度分析了现代政治系统的特征,包括政治系统的分殊、政治系统的自主性、政治系统的特定功能、政治系统内部的复杂性和选择性、政治系统的沟通能力、政治系统内部的功能分殊、内部应对风险的安全阀以及在高度社会复杂性中如何实现稳定的政治功能等。^④

在所有这些特征中,分殊是核心,是其他特征的基础。正如卢曼所言,“高度分殊化是现代生活最恰当的条件。”“在现代社会,所有系统都会循着分殊和功能专业化的方向演化。政治系统也会如此。”政治系统逐渐演化为一个具有独特功能的系统。而社会中的其他系统,即“宗教的、经济的、文化的、家庭的、教育的、科学的、军事的”系统,也演化为自主的系统,并同时构成政治系统的环境。^⑤

功能分殊所产生的一个重要后果是各个功能系统的自主性。用卢曼的术语来表述,就是各个功能系统的“自我参照”。通过发展出自己独特的符码(code)和方案^⑥,各个独立的功能系统排他性地在自己符码和方案基础上运行。在这个意义上,他们的运行模式是自主的,是对其他系统封闭的。当然,封闭并不意味着排除某一功能系统对其他功能系统作出反应的能力。这仅仅意味着,任何功能系统对其环境变化的反应只会按照自己独特的运行方式进行。^⑦

现代社会的功能分殊与前现代社会形成明显区别。前现代社会的特征是在社会分层基础上的分殊。就政治而言,这意味着一种等级制的支配秩序。居于等级最高层的阶层可以声称代表整个社会。随着现代社会的兴起,分殊模式发生了变化。在现代社会,任何功能系统都不可能履行其他功能系统的功能,而社会也不再有任何占据特权地位、即最高或中心地位的系统。没有任何系统可以声称代表整个社会。^⑧这对于政治而言乃是翻天覆地的变化,因为政治系统在传统上居于特权地位。而现在,没有任何系统,包括政治系统,可以占据中心地位。用卢曼十分惊世骇俗的表达来描述:“我们生活在一个没有至高地位也没有中心的社会。”^⑨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卢曼批评传统政治理论未能理解现代社会这一重要特征:“政治理论——从黑格尔、特赖奇克到列奥·施特劳斯和汉娜·阿伦特——都一而再、再而三地企图反驳这一诊断,并将国家或政治作为在社会中发生或与社会有关的所有事情的主导中心。这种理论的典型论证方式是借助希腊的、即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概念。一个过时且被长期废弃的

①②③④ 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p. 138, pp. 138 – 139, p. 139, p. 139.

⑤ Michael King and Chris Thornhill, *Niklas Luhmann's Theory of Politics and Law*,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 70.

⑥ “符码”在卢曼的理论中指功能系统的独特结构,该结构具有指导系统选择的特殊能力。各个系统围绕各自的符码形成了一个封闭的运作机制。譬如,政治系统的符码是统治者/被统治者,法律系统的符码是合法/非法,科学的符码是真/假等。

⑦⑧⑨ Niklas Luhmann,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Welfare State*,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pp. 2 – 3, pp. 31 – 32, pp. 14 – 16.

概念框架由于新的需求似乎获得新的合理性。”^①

卢曼尤其对卡尔·施密特的主权理论持批评态度。卢曼的政治系统分殊化理论具有和施密特对话并明确拒绝施密特理论的意涵。施密特赋予政治系统在现代社会高于其他系统的至上地位。对此,卢曼的批评是,施密特未能理解现代社会已经进化为多功能、分殊化而且去中心的社会,社会的每一个系统都有自身独特的理性化形态。惟其如此,施密特错误地认定一种仅仅包含特定理性化形态的系统扮演社会的中心角色或主权角色。^② 卢曼坚信,“正如政治不再能够被妄称为社会的‘本质’,政治也不能被令人信服地解释为社会的‘中心’或‘核心’。这并非警钟或恐慌的信号,因为在后多元化时代,社会不再需要某个单一的核心或中心,以便围绕这一中心来组织自身。”^③

卢曼认为,施密特的主权理论错误地设想有一个整全的社会,能够凝聚在一个理性模式或个人意志周围。在卢曼看来,主权不过是政治系统在进化过程中的一个语义学概念而已。在现代社会初期,主权概念演变为一个充满内在矛盾的术语或杜撰的概念。政治系统在其分殊的早期阶段,借助这一概念来实现自我表述,从而得以将自身分殊的前提条件清晰化及外在化,赋予自身一种独特、自主且确定性的政治意涵。但是,随着其后的社会演进到完全现代以及全部分殊的状况,这种夸大其词的主权概念迅速失去其语义价值。在晚期现代社会,这类概念会制约对社会政治的恰当分析。因为在事实上,主权概念常常制造一种有害的假象,似乎所有问题都可以无一例外地由政治系统所体现的代表性和理性来解决。^④

当然,否定政治系统的中心地位并不意味着否定政治的重要性。卢曼从未表达过,与此前的政府相比,今天的政府不再具有广泛而强有力的权力。他所反对的仅仅是那种将人的全部属性放置在政治领域的古典理论。政治系统即使不再作为社会的中心,它仍然履行十分重要的功能。政治系统的独特功能是“产出具有集体约束力的决定”。换句话说,政治系统在现代社会的功能就是提供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权力”。正如“真理在科学中起独一无二的作用”,“权力在政治中有独一无二的作用”。^⑤ “权力”是实施具有集体约束力决定的必要手段,是政治系统在沟通运作上的媒介,是政治的精髓所在。

如果与其他社会系统相比较的话,虽然其它功能系统(如经济与宗教)在原则上与实际上都会产生广泛的社会效果,但只有政治系统能作出具有集体约束力的决定,并具有正当性地强加给大众。政治系统为了避免国家陷入混乱,可强化一些具有集体约束力决定的内容。在这个意义上,卢曼同意韦伯的说法:政治系统垄断对强制暴力的合法使用权。^⑥

卢曼强调政治系统的功能是作出具有集体约束力的决定。这一功能既赋予政治系统在社会独特重要性,也厘清了政治系统的边界,限定了政治系统的运行范围。政治系统和社会的其他系统都属于彼此自主独立的社会子系统。一方面,“宗教、经济、文化、家庭、教育、科学与军事等子系统构成政治系统的环境,要求政治系统的适当关注,但这些环境并不能决定政治与行政如何

① Niklas Luhmann,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Welfare State*, p. 32.

② Chris Thornhill, “Niklas Luhmann, Carl Schmitt and the Modern Form of the Political”,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2007, 10(4): (499-522), p. 502.

③ 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pp. xvi-xvii.

④ Chris Thornhill, “Niklas Luhmann, Carl Schmitt and the Modern Form of the Political”, p. 503.

⑤ 卢曼:《权力》,翟铁鹏译,第98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

⑥ Christian Borch, pp. 80-81; 黄钰堤:《鲁曼政治系统理论之初探》,第35页。

运行”。^①这意味着,卢曼拒绝以经济决定论、文化决定论或其他外部因素决定论的方式解释政治系统。政治系统有其自身的法则和运行逻辑。另一方面,政治系统也不应干预其他系统的运行。卢曼强调,在以功能分殊为特征的现代社会,“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代表。这就是说,每个功能系统都遵循着自己的区分,即遵循着自己的现实结构,因此也遵循着自己的某种代码。”^②或者,讲得更直白一些:“在政治中只能实现政治的纲领、在经济中只能实现经济的纲领”。^③

惟其如此,在论及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时,卢曼强调经济系统自我生产、自我调节的特征,反对由政治来调节经济。一些学派主张“凡是自我调节的经济不能(或不能令人满意地)产生的东西,必定刚好由政治来完成。”但是,这种想法与卢曼的功能分殊的理念背道而驰,它忽略了系统无法互相替代的特征。在卢曼看来,“任何政治都不能振兴经济,也不能振兴经济的部分领域,甚至只是个别企业也不能振兴;因为它需要资金,就是说需要投入。”^④

卢曼尤其批评福利国家。卢曼认为“福利国家的问题在于,它逆这一功能分殊的大势而行,进行了一种去分殊化(de-differentiation)举措。它试图将全体国民统统纳入政治系统当中,以政治系统来导引整个社会,这就妨碍了其他系统的正常运转,而政治系统所能拥有的解决问题的手段——法律和金钱——被迅速耗尽,无法应对不断积聚的问题,这就是福利国家困境的根由所在。”^⑤他还指出,比福利国家在去分殊化道路上走得更远的是全能主义或威权主义国家。“它们将其他领域的沟通统统攫入自己的特权之下”,从而导致更为彻底的去分殊化。^⑥

卢曼强调政治系统和法律系统的区分,批评以国家为框架强调政治与法律统一的观点。卢曼认为,以国家的名义强调政治与法律的统一性是近代早期流行的观点。“在理论上最迟从16世纪下半叶以来随着布丹、苏亚雷斯、普芬道夫等,人们以一种政治与法律按自然法统一的概念为出发点。这一观念基于以下假设;只有通过政治与法律的统一,个体才能够成为权利主体,并由此成为一个建立在分工和合同基础上的经济之产生的前提。有关这个问题最明确的表述是由霍布斯提出的。”^⑦而且,在历史上曾经有过这样的阶段,“法律系统中的法律实证化不得不借助一种归结于(政治)国家的法源理论才得以贯彻,”而政治系统必须借助法律系统,“以便政治能够作为有集体约束力的决定的连续性程序而得到贯彻。”但是,这一阶段已经过去,在高度分殊化的现代社会,“统一观日益失去了说服力。法律系统即使在‘法治国家’形式中也可以没有最高统治者;它根本无法安置最高统治者,它也不需要最高统治者,因为它是以其他方式来化解它的自相矛盾。”^⑧

如果我们将卢曼的政治理论视作一个整体,那么,不得不说,其中包含诸多不连贯之处。甚至,正如克里斯·桑希尔注意到的那样,卢曼政治系统理论包含着某种内在矛盾。这一矛盾的核心在于,政治系统是否具有超越社会其他系统的权力?如果不具有高于其他系统的权力,政治系统如何“作出具有集体约束力的决定”?如果高于其他系统,卢曼自身精心构建的以分殊为基础的政治系统理论如何自圆其说?

应该说,卢曼并不完全排除政治系统在特定情况下介入其他系统的可能性。但他认为,政治系统只应在那些必须由权力规制的问题上行使权力。事实上,社会中的大多数问题既不需要权力,也不需要具有集体约束力的决定。政治系统只应在其他自主性社会系统,诸如经济、医疗、艺

① 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p. 145.

② Niklas Luhmann,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Welfare State*, p. 33.

③ 卢曼:《社会的经济》,余瑞先、郑伊倩译,第226页,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④⑤ 转引自肖文明:“观察现代性——卢曼社会系统理论的新视野”,第73—74页,《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5期。

⑥⑦ 卢曼:《社会的法律》,郑伊倩译,第216页,第219页,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术、法律等系统,无法恰当解决的问题上提供宽泛的指导。这意味着,对于政治系统而言,诸如选择投资、决定医疗方案、判断一幅绘画的美学价值、给出法律判断等,都没有直接的政治内涵,因而都应该由经济、医疗、法律等相关系统来规制。^①

对于属于其他系统的事务,政治系统只在两种情形下可以行使权力。第一,两个系统对同一问题在卢曼看来持完全相反的意见并因此有造成冲突的可能性,而这种冲突又有导致社会不安定的危险。例如,如果一项投资政策对一个地区居民的健康具有灾难性的后果,或者,一项医疗方案具有严重的财政后果,政治系统可以通过作出具有集体约束力的决定来试图解决这些问题。第二,某一系统内部出现危机,有损害其他系统甚至政治系统的危险,需要政治介入作出具有集体约束力的决定。在这些意义上,卢曼强调,政治系统介入其他系统可以被视作权力运用的一种残留事例(residual instance)。也就是说,只有当其他系统无法解决,甚至导致一个系统内部或系统之间明确的冲突时,政治系统才应该介入。^②

卢曼这一观点颇似卡尔·施密特的“例外状态”说。施密特将政治性定义为朋友和敌人的关系。根据迈耶的分析,施密特成熟的观点是,政治并不是一个与经济、伦理或其他领域并列的领域。在任何一个领域,都有可能产生冲突,譬如,利益的冲突、信仰的冲突、伦理观念的冲突、甚至美学的冲突。这些冲突分属于不同的领域,在正常情况下与政治无关。但是,当冲突激化到一定程度,产生了朋友和敌人的区分,政治便必然出现。也就是说,在施密特成熟的政治概念中,政治与经济、道德、宗教等领域的区分并非“领域”的区分,而是“强度”的区分。^③当冲突的强度达到“政治”程度,且在宪政框架内无法解决时,主权者可以突破宪法束缚而作出决断,以应对特殊的“例外状态”。^④

诚然,卢曼曾明确拒绝朋友与敌人二分法的说法,也拒绝接受施密特关于主权权力至上性的观点。^⑤不过,尽管卢曼的权力理论试图与施密特的主权理论割断联系,但其理论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有施密特的影子。^⑥至少可以说,卢曼关于政治系统在处理和其他系统关系时拥有的“残留”权力,颇似施密特例外状态的说法。

三、政治系统的合法性

政治系统的运行不同于其他系统。政治系统的运行依赖该系统的合法性(legitimacy),这是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卢曼对于合法性的解释颇为独特。他认为,只有完全分殊且自主的政治系统才需要以具有内在一致性的方式作出自我解释,而这种解释依赖合法性基础。在前现代社会,政治系统尚未实现和其他系统的分殊,政治系统可以借助神法或自然法中一些亘古不变的原则来赋予自身合法性。近代早期的政治系统声称国家代表“共同体的利益”,以此证明自身的合法性。只有在现代社会,政治系统独立作为自主的沟通系统,该系统的持续运行才需要专门借助合法性。^⑦

①②⑦ Michael King and Chris Thornhill, *Niklas Luhmann's Theory of Politics and Law*, pp. 70 - 72, pp. 72 - 73.

③ 亨利希·迈耶:“施密特和施特劳斯:隐秘的对话”,汪庆华译,李猛校,第246—251页,《施密特:政治的剩余价值》,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Chris Thornhill,“Niklas Luhmann, Carl Schmitt and the Modern Form of the Political”(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2007, 10(4): 499 - 522)对卢曼政治理论与施密特理论的异同有颇为深入的分析。

④ 关于施密特对“例外状态”的分析,参见乔治·施瓦布:《例外的挑战:卡尔·施密特的政治思想导论(1921—1936)》,李培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⑤ 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p. 166.

⑥ Chris Thornhill, “Niklas Luhmann, Carl Schmitt and the Modern Form of the Political”, p. 509.

这里,卢曼的合法性概念显然不同于以韦伯为代表的古典社会学家。对于韦伯而言,所有稳定且有效的权威都需要合法性的支持,无论这种合法性的基础是卡里斯玛、传统、还是理性的法律。而卢曼的观点则是,政治系统的合法性并不会来自社会契约或被统治者的同意,不会来自大众参与过程,不会像卢梭所说的那样来自某种公共意志的形成。他认为任何将合法性和公民参与联系在一起的尝试都必然会导致国家过分官僚化的重负。同样,政治系统的合法性也不会像韦伯所提示的那样来自卡里斯玛人物的魅力。现代社会的特征是,各个系统具有独立运作的特征,具有自我生产和自我参照的特征。因而,政治的合法性也只能来自系统自身。^①

这也就是说,在卢曼看来,政治的合法性并非来自政治系统之外的任何渊源。政治系统不会凭借符合某种外部演绎出来的规范或义务而获得合法性。恰恰相反,合法性是政治系统自身产生出来赋予自己行为某种价值和合理性的方案。在这个意义上,并不存在某种持久提供合法性的渊源。合法性对于政治系统而言是一种“偶然性方案”(formula of contingency)^②。“政治系统只要能够赋予自身一种形态,允许自身在和自己的沟通中确立某种程度的可预见性,从而使自己获得认可,将自己的政治过程确立为有效且可信的运行序列,便可确保合法性。因此,政治系统的合法性是一种形态,在此形态中,政治系统能够持续而有说服力地自我表白,从而为自己提供一种基本具有内在一致性的说法,说明它要做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做。当合法性确立之后,政治系统便能够创造出一种自我参照沟通的核心,并借此使自己的运行变得有意义,有说服力,从而可能得到服从。”^③

说得更通俗一些,卢曼的观点是,“一个政治系统如果能够将自身解释为具有合法性,而且能够使它所实施的政策或法律显得有道理,它便具有合法性。至关重要的是,这一合法性理论并不包含关于政府必要特征或政策与法律之必要内容的实质性主张。政府只要能够激发公民不管出于何种原因承认并遵从法律,或者说,只要单纯合规性(legality)之合法性(legitimacy)得到承认,政府便具有合法性。”^④

显而易见,卢曼关于合法性的这些观点颇为独特。他不在政治系统之外寻求合法性的渊源,而在政治系统自身寻找。如果在政治系统外部寻找合法性,那么,合法性便可能会有持续性,确定性。只要有外部条件的支持,如大众参与、传统、卡里斯玛,政治便必然具有合法性。相反,如果在政治系统之内寻求合法性,合法性便会具有偶然性特征。它并不依赖外部的制度或原则,而依赖政治系统在自我生产和自我参照过程中的自我证明。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卢曼看到政治系统的合法性是十分脆弱的。“所有政治服从的动机都建立在脆弱的基础之上。”^⑤

这一判断对于理解政治系统合法性以及合法性危机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对于理解当代西方成熟民主国家出现的合法性危机有独特价值。如果我们机械地照搬韦伯和其他一些经典的合法性理论,那么,西方国家定期的民主选举制度似乎构建了坚实的合法性基础。但是,如果我们注意到近些年来民粹主义崛起以及对现存体制的不信任蔓延,我们就不得不欣赏卢曼的分析。合法性具有强烈的偶然性特征,任何外在制度设置都不可能一劳永逸地保障合法性,合法性需要不断自我论证,自我更新。

由于卢曼强调政治的有限性,其整体理论具有去政治中心化的特征,故而他并未将政治系统合法性的丧失看作是导致社会动荡的决定性因素。他认为政治理论界“将太多的精力用于审视政治的所谓合法性问题。以为政治系统丧失任何合法性便会造成对整个社会的创伤并产生不稳

①②③④⑤ Michael King and Chris Thornhill, *Niklas Luhmann's Theory of Politics and Law*, p. 74, p. 73, p. 74.

定效果,这是极不可能发生的。”^①

显然,卢曼对合法性的解释带有强烈的相对主义色彩。与著名德裔政治哲学家沃格林有着类似观点。沃格林在其著名的《新政治科学》中强调,政治理论的核心问题是合法性问题,亦即“代表制”问题。任何一个政治秩序的构建都必须以参与者认可政治权威具有代表性为基础。然而,沃格林马上补充到,他所谓的代表制并不局限于“人们所熟悉的对代表机构的描述”,即基于选举的代表制,而是涉及更深层次的问题,代表制在本质上是一个政治社会获得在历史中行动的存在方式的基础。换句话说,只要政治共同体的成员认可政治权威的统治从而政治权威能够有效行使权威,维持秩序,该权威就具有“实质代表性”。^②

不过,卢曼合法性理论的相对主义是有限度的。尽管政治系统的合法性也许与符合某种外在道德原则无必然联系,但并非所有政治系统都具有同样的合法性。事实上,他明确表示,只有特定类型的政治系统可能成功地将自己描述为合法的,另一些政治系统则不可能将自身描述为具有合法性。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一个政治系统如果牢固地划定自己的边界,而且能够有效地实现自己和其他系统的分殊的话,这一系统便有很高的机会获得并保持合法性。”^③原因很简单:“政治系统只能履行某些职能,政治系统的合法性依赖于它认识到这些职能并恰当地参照这些职能,而且仅限于这些职能。”^④“政治系统如果未能达到现代社会所特有的宽泛的分殊水平,它便面临丧失合法性的危险。如果政治系统走向与其他系统的去分殊化,或者,如果政治系统将自己置于协调其他系统的位置,这种危险便极可能发生。”^⑤

很显然,卢曼合法性理论的核心是强调政治的有限性,强调逆分殊化甚至去分殊化乃是政治系统丧失合法性的主要渊源。卢曼的核心论点是,“合法的国家只能是这样的国家,它抵制‘利用政治’来构塑社会,认识到政治系统如果担负起过度的管制权威,就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或各种失灵,这些错误和失灵既可能发生在政治系统,也可能发生在其他系统。”^⑥如此,我们便可以理解卢曼对福利国家及全能主义国家的批评,二者皆具有逆功能分殊甚至去分殊化(dedifferentiation)的特征,其结果必然导致合法性的丧失。

四、政治系统内部的功能分殊

卢曼不仅强调现代社会条件下政治系统和社会其他系统的分殊,而且极为重视政治系统内部的功能分殊。他甚至认为,“为了稳定一个分殊化且具有独特功能的系统,最重要的条件是将系统自身的复杂性维持在和它的社会环境相适应的水平。”^⑦

他的理论预设是,“分殊、自主和功能专门化使得政治系统内部的程序及结构发生革命性变化。这不仅需要这些程序增加选择性及权力,而且需要各种子系统内部结构的功能分殊。”^⑧

卢曼以西方现代社会为例阐述了政治系统内部功能分殊的特征。他认为,现代政治系统内部会形成政治、行政和公共大众三个功能系统之间的分殊,其中尤为重要是政治与行政的分

① Chris Thornhill, “Niklas Luhmann: A Soci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Distinktion: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March 2011, p. 35.

② 沃格林:《新政治科学》,段保良译,第40—45页,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

③④ Michael King and Chris Thornhill, p. 75, p. 69.

⑤⑥ Chris Thornhill, “Niklas Luhmann: A Soci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p. 40.

⑦⑧ 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p. 147, p. 152.

殊。^① 卢曼解释道,政治与行政的区分,即作出决定与执行决定的区分,具有久远的传统,甚至可以追溯到最简单的部落社会。不过,在部落社会,由于其社会结构的同质性,这种分殊仅仅在特殊情形下偶然出现,并不会形成不同功能系统之间持久性的分殊。只有在复杂性社会,亦即现代社会,才会出现组织形式的分殊。^②

为了强调政治与行政分殊的重要性,卢曼将现代政治系统的内部功能分殊与较早时期社会的政治系统相比较。古代政治系统是建立在“区隔分殊”基础之上的。“这些社会构建了以家庭和部落为形式的同质的子系统。区隔系统的稳定性源于系统与其环境之间的边界模糊甚至不在乎所谓边界。这些社会可以失去或得到某些区隔而无需改变其结构”。与此相反,在现代社会,“功能分殊系统的稳定性基于存在清晰划分的边界,从而有可能区分哪些行动属于各种系统中的哪一个系统。这种系统划分了功能的内容并防范互相干预。确定的内部边界——譬如我们可以在政治系统中看到的那样——有助于确定外部边界,因为这会导致系统和它们的环境之间的联系在功能上被明确厘清。”^③

卢曼这里关于区隔分殊与功能分殊的比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在上文曾提及,卢曼按照社会内部分殊的方式将西方社会的发展划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早期的区隔分殊,近代出现的阶级或阶层分殊,以及现代社会的功能分殊。区隔分殊与功能分殊之间的区别体现在前者缺乏社会中不同系统之间的分殊,更遑论不同系统内部的分殊。卢曼敏锐地注意到,在区隔分殊情况下,一个社会很容易失去或获得某些区隔,而无需改变社会的结构。如果将卢曼颇为抽象的语言转化为简单的政治语言的话,那么可以说,区隔分殊的社会很容易发生合并或分裂。按照卢曼的分析,不仅缺乏各系统之间的功能分殊可能导致倒退到区隔分殊状态,而且缺乏政治系统内部的功能分殊也会导向区隔分殊。卢曼对欧洲的福利国家和前苏联的全能主义体制有过尖锐的批评,认为这类体制的实质是去分殊化,是倒退到区隔分殊。事实上,后来苏联体制毫无困难地将十几个加盟共和国分裂为十几个独立的国家,这种区隔分殊的体制扮演了重要角色。假如前苏联的体制是一种颇为复杂的功能分殊体制,分裂的过程将会困难得多。

卢曼对政治系统内部功能分殊的强调再一次导向他对近代以来国家理论的批评。他认为,在复杂的现代社会中,政治系统不可能被简单地化约为“国家”。相反,政治系统会分殊为政治子系统和行政子系统。他说,“政治和行政是政治系统中具有不同功能两个部分,各自在其自身自主的理性标准下运行。”通过如此分殊,“政治”子系统将专门“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或者更恰当地说,为将要作出的决定确立“决定的前提”。“科层制的行政系统(在广义的功能意义上也包括议会和法院)则根据政治预先设置的标准来专门详细阐释并制定发布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同时,这些决定必须满足有关相互一致的一些要求(即合乎法律且符合经济原则)。”^④

在卢曼看来,现代政治系统的运行依赖这种政治与行政的功能分殊。政治子系统拥有在符号上代表合法性的功能,它赋予整个政治系统内在统一性。但是,与此同时,政治系统合法性的维持也相当有赖于系统将实质部分的决策能力转让给“行政”。也就是说,政治系统的合法性依赖于政治和行政双方都发展出自主的理性程序从而降低各自环境的复杂性。“惟其如此,将政治理性转变为行政理性乃是维持现代社会政治系统的关键。”^⑤如果一个政治系统不能发展出或维持一套复杂、独立的行政系统,就会出现将所有责任集中在相对狭窄的一些政治机构或人员手中。其结果往往是无法应对复杂的内部与外部现实,从而导致政治系统自身失去合法性的巨大风险。

①②③④ 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153, p. 381, 注释 27, p. 154, p. 153.

⑤ Michael King and Chris Thornhill, p. 80.

在强调政治与行政系统内部分殊这一点上,卢曼继承了韦伯官僚制理论的精髓。他强调,“行政必须通过官僚制组织将公务员的职能和他们在社会的其他角色分隔开来,这是韦伯理想类型官僚制的核心观点。”^①

卢曼强调,行政系统与政治系统的分殊有助于防止风险。他认为,随着社会系统的复杂性增加,社会面临的风险也随之增加。特别是,如果政治系统内部缺乏分殊,出现风险的可能性便会增加。“当一个政治系统变为自主命令,被赋予足够的行动时间,且被赋予完全作出决定的权威,那么风险就会急剧增加。这样的权威几乎可以为所欲为,因为不再有任何强有力的外部控制,将决定限定在可欲的范围之内。”^②

卢曼区分政治与行政子系统的核心是强调,复杂社会的政治系统会创造颇为繁杂的行政系统。政治系统中的行政系统愈复杂,系统便愈有能力将自己维持在与环境的复杂性相适应的水平,从而维持自身的合法性。同时,维持行政系统作为政治系统中一个分殊化的组成部分也往往会对政治子系统构成制约,防止权力集中在少数精英手中。它也会激发在政治系统和大众之间产生新的沟通渠道。^③

五、卢曼政治理论的启迪

卢曼的理论总体而言是典型的以价值中立为特征的社会学理论。事实上,卢曼经常明确表达对规范性政治理论的批评,强调社会科学的实证特征。不过,就卢曼对政治系统的分析而言,显然带有强烈的规范性色彩。而且,他的规范性理论又和高度实证化、抽象化的理论结合在一起。在这个意义上,卢曼的政治理论无论对于规范性政治理论还是实证性政治理论都是颇有价值的理论资源。

就政治理论而言,卢曼的理论至少在三方面具有启迪意义。

第一,关于政治系统有限功能的理论。卢曼的一个核心论点是,在一个功能分殊的社会中,每一个功能系统都具有“高度自律性、独立性和不可化约性。”政治系统只能履行有限的职能,其合法性的基础就是它认识到这一点并履行这一点。基于这一基本理论,卢曼尽管并未明确宣示某种政治系统是独一无二的最优系统,但他的确提出一种宽泛而灵活的蓝图,使人们得以决定何种类型的政治系统倾向于成功维持自身的合法性,何种政治系统无法做到这一点。^④尤其是,卢曼明确批评全能主义政治和欧洲二战之后的福利国家,认定在这些类型的社会中,政治系统超越了自己的边界而侵入非政治领域,其结果是一种去分殊化的倒退。

应该说卢曼的政治理论具有相当激进的特征,尤其是他的去中心理念。他拒绝将政治视为整个社会的中心,从而剥夺了政治主导社会其他领域的权力。这不仅背离了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古典共和主义传统,而且也与近代以来的主权理论分道扬镳。更为重要的是,卢曼的理论和学术界多年来一直坚信的国家中心理论相抵牾。在今天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之时审视卢曼的理论,他关于去政治中心化的激进理念显然会受到不少质疑。

不过,如果我们将卢曼的理论和卡尔·施密特的理论结合在一起的话,就会发现,卢曼的理论实质上是在阐释一种常态政治的运行逻辑。正如我们在上文所提及的那样,将施密特主权理论的某些观念引入卢曼的体系,或可矫正卢曼理论的一些激进之处,厘清卢曼理论的价值和局

①② 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p. 155, p. 157.

③④ Michael King and Chris Thornhill, p. 80, p. 69.

限。像施密特的理论所展示的那样,卢曼的理论或可被解释为,在例外情况下,主权者有权作出决断并扮演支配性角色。但是,在常态政治条件下,政治系统只应该处理政治系统本身的事务,而不应该超越自身边界,越俎代庖,干预其他系统的事务。超越自身边界越多,对自身的合法性的削弱会越强。

第二,不仅政治系统的边界至关重要,而且在政治系统内部的不同子系统的边界也十分重要,特别是,政治子系统和行政子系统的分殊乃是现代政治系统运行的关键。如果政治子系统超越自身边界,侵入行政子系统,便不仅会干扰行政子系统的正常运行,而且也会削弱政治系统整体的合法性和运行效率。这一点对于我们今天思考国家治理结构与能力至关重要。现代社会具有高度复杂性,为了应对这种复杂性,行政系统会发展出一系列专门机构,承担不同的专门职能。这些机构往往具有纵向的科层制特征。这些机构在严格意义上是非政治性的。政治系统中的政治子系统为这些机构和职能提供方向,提供合法性。但是,如果行政的职能被政治职能所侵蚀甚至削弱,就可能削弱政治和行政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合法性。

第三,关于政治系统合法性的分析。卢曼认为政治系统的合法性来自政治系统本身的运行。在这个意义上,合法性具有偶然性特征。它不依赖于符合某些外部制度或原则,而依赖政治系统在自我生产和自我参照过程中的自我证明。正如上文已经提及的那样,这一观点对于我们重新理解合法性具有启迪意义。此外,卢曼关于合法性的讨论带有强烈的相对主义色彩,但同时又避免了堕入极端相对主义的陷阱。这种将合法性的相对性和某些确定内涵相融合的方法也有助于我们平衡地理解合法性问题。

当然,卢曼的理论极其抽象而复杂。如何在理解、消化的基础上批判性地解读并发展卢曼的理论是一项颇具挑战性的任务。本文意在抛砖引玉,提出问题,期待更多的同仁进一步深入研究。

作者:李强,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北京市,100871)

(责任编辑:刘杰、王炳权)